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

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49,50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26,47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一致行动人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3%，并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智创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已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和 441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了相关可行权和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2,457,312 份，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42,812 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市盈率（TTM）为 54.52，市净率 5.57，换手率 3.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